

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	總 經 理 室	
		文件編號	ENCP-102-02
標題	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程序	頁 次	共 2 頁 第 1 頁
		制定日期	112 年 8 月 21 日
版別	佳醫簽 11200303 號簽呈	修訂日期	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協助供應商推動環境、社會及治理永續發展，落實企業永續發展，特訂定本程序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

本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。供應商係指提供本公司商品或服務之對象。

第三條 環境永續

供應商在提供公司商品及服務中，應遵守環境保護相關法律規定，採行各項措施，不得違背環境衝擊評估與管理相關規定，並宜採取綠色採購，以避免有造成或降低環境衝擊及汙染之情事。

第四條 勞工權益與人權

供應商應遵守勞動法律規定，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，禁用童工、禁止任何形式之歧視、禁止強迫勞動、禁止人口販運、落實同工同酬，並保障員工結社自由及團體協商權。

第五條 職業安全與健康

供應商應符合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，提供所屬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，施行適當之訓練及預防措施，追蹤及管理職業傷害及職業病等，確保其營運活動不致直接或間接危害員工或他人。

第六條 誠信經營

供應商應本誠信經營原則，禁止不法行為、尊重智慧財產權、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、遵守公平競爭之法令、利益衝突迴避，並建立吹哨者制度，促進廉潔、透明及負責之文化。

第七條 供應商管理

與本公司簽訂書面合約之供應商，應填具「供應商承諾書」，方可進行實質之交易。

前述供應商屬於藥品、醫材、物流之商品或服務提供，且前一年度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，本公司應由產品開發單位負責建立「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表」及複評機制，以評估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情形，避免與本程序抵觸之供應商進行交易。

本公司並得針對第二項之供應商進行訪視，並記錄訪視複評結果於「供應商永續發展自評表」，確認該公司執行企業社會責任之現況。

佳醫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	總 經 理 室	
		文件編號	ENCP-102-02
標題	供應商永續發展管理程序	頁 次	共 2 頁 第 2 頁
		制定日期	112 年 8 月 21 日
版別	佳醫簽 11200303 號簽呈	修訂日期	

第八條 督導、改善與重大違規之處理

本公司得透過現場訪視、教育訓練或溝通會議等方式，了解供應商落實本程序之情形。對於未符合相關約定的供應商，本公司應予以勸導該供應商適時改善。如涉及違反本程序所規範之事項，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重大衝擊時，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並得將其列管為拒絕往來對象。

第九條 未盡事宜

本程序未盡事項，悉依主管機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核定層級

本程序經董事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